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留置物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繳納費用，該通知業於114年4月1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